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I)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債券之條款
及
(II)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i)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i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iii)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iv)認購協議及(v)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北京天洋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與北京天洋同意（其中包括）修訂(i)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i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iii)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iv)認購協議及(v)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追溯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將予修訂及／或補充之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之修訂

各保證人之承諾

(i) 各保證人同意確保及促使於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期間，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均不低於2,40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

(ii) 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而言：

(a) 本公司不得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b) 天洋投資不得行使其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及

(c) 本公司及天洋投資不得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證券文件登記

(i) 各保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將及／或促使將每份中國證券文件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以令認購方信納，且無論如何須於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後90日盡快向認購方提供相關登記憑證。在各保證人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促使登記後，仍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成功登記的，不構成違約事件，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提供證據，證明各保證人或其代表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登記文件，以令認購方信納。

(ii) 各保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地將及／或促使夢東方（三河）將股權質押提交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以令認購方信納，且無論如何應在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後90日盡快向認購方提供相關登記憑證。

支付費用

本公司須透過將即時可用港元資金電匯至香港或認購人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方之港元銀行戶口，向認購人支付可換股債券延期費及二零一五年債券延期費。

證券總值及強制提早贖回

(i)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證券總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ii) 倘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則：

(a) 天洋投資須，而各保證人（本公司除外）應促使天洋投資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額外數目股份存入證券戶口，以令緊隨遵守本條有關證券總值及第四份補充契據的強制提早贖回的條文後，證券總值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或

(b) 本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及／或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或債券（該等贖回債券，稱為「**強制提早贖回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於緊隨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iii)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超過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四倍，本公司可要求認購人將該等數目的股份部分自天洋投資股份押記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項下所設立之證券釋放及解除，以令證券總值於有關釋放及解除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四倍。

(iv) 認購人因遵守本條有關證券總值及第四份補充契據的強制提早贖回的條文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及／或天洋投資承擔。本公司及／或天洋投資應根據客戶要求償還客戶所產生的有關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延長到期日到期應付，除非(a)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因發生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而提前；(b)發生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強制性提早贖回事件；或(c)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贖回。 除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者外，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不可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贖回。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當前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00港元，將根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7.2482港元之換股價。 假設餘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311,166股換股股份，佔： (i)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 (ii) 全數轉換餘下可換股債券後，經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

每股換股股份7.2482港元的換股價，較：

(a)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240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0.11%；

(b) 直至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7.23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20%；及

(c) 直至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7.21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43%。

利息

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計息，直至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第四份補充契據被贖回之日（包括該日）為止，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率9.5%計息。

反擔保及其他承諾

於任何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期間，本公司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立約承諾：

(i) 在未經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批准罷免周先生於董事會之職務及本公司主席一職；及

(ii)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均不低於2,40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後釐定）。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包括其本金額及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i) 任何保證人於履行或遵從或遵守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任何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出現任何違反或違約；

(ii)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因任何原因（不包括本公告因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而暫停不超過三個交易日；及

(iii)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低於2,40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考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後釐定)。

證券總值及強制提早贖回

(i)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證券總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ii) 倘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且天洋投資選擇不根據認購協議將有關數目的股份存入證券戶口;本公司須,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透過向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贖回強制提早贖回債券,以令證券總值於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認購協議之修訂

各保證人之承諾	各保證人同意確保及促使於認購協議期間及債券期間，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均不低於2,40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
中國證券文件登記	(i) 各保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將及／或促使將每份中國證券文件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以令認購方信納，且無論如何須於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後90日盡快向認購方提供相關登記憑證。在各保證人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促使登記後，仍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成功登記的，不構成違約事件，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提供證據，證明各保證人或其代表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登記文件，以令認購方信納。 (ii) 各保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地將及／或促使夢東方（三河）將股權質押提交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以令認購方信納，且無論如何應在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後90日盡快向認購方提供相關登記憑證。

支付費用	本公司須透過將即時可用港元資金電匯至香港或認購人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方之港元銀行戶口，向認購人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延期費。
證券總值及強制提早贖回	(i)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證券總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ii) 倘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則： (a) 天洋投資須，而各保證人（本公司除外）應促使天洋投資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額外數目股份存入證券戶口，以令緊隨遵守本條有關證券總值及第四份補充契據的強制提早贖回的條文後，證券總值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或

(b) 本公司須於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及／或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或債券之有關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令證券總值於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iii) 倘於任何交易日，證券總值超過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四倍，本公司可要求認購人將該等數目的股份部分自天洋投資股份押記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項下所設立之證券釋放及解除，以令證券總值於有關釋放及解除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四倍。

(iv) 認購人因遵守本條有關證券總值及第四份補充契據的強制提早贖回的條文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及／或天洋投資承擔。本公司及／或天洋投資應根據客戶要求償還客戶所產生的有關成本及開支。

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到期日	債券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延長到期日到期應付，除非(a)債券的到期日因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而提前；或(b)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強制性提早贖回事件。除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者外，債券不可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贖回。
利息	債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計息，直至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被贖回之日（包括該日）為止，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率9.5%計息。
反擔保及其他承諾	於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期間，本公司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與債券持有人立約承諾： (i) 在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批准罷免周先生於董事會之職務及本公司主席一職；及 (ii)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均不低於2,400,000,000港元（由債券持有人參考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後釐定）。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債券即時到期應付,包括其本金額及債券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i) 任何保證人於履行或遵從或遵守認購協議任何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出現任何違反或違約; (ii)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因任何原因(不包括本公告因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而暫停不超過三個交易日;及 (iii)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低於2,400,000,000港元(由債券持有人參考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後釐定)。
證券總值及強制提早贖回	(i)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證券總值將不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ii) 倘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證券總值少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2.5倍，且天洋投資選擇不根據認購協議將有關數目的股份存入證券戶口；本公司須，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透過向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贖回強制提早贖回債券，以令證券總值緊隨有關贖回後將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三倍。

除上文所披露第四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外，於二零一六年公佈、二零一六年首次完成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完成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證券

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由以下各項擔保(i)個人擔保，(ii)公司擔保，(iii)中國公司擔保，(iv)中國個人擔保，(v)二零一九年周先生個人擔保，(vi)二零一九年周女士個人擔保，及(vii)二零一九年公司擔保，並以以下各項作抵押(a)天洋投資股份押記（經股份押記補充契據不時修訂及／或補充），(b)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c)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d)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及(e)股權質押。

部分贖回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

作為令認購人同意延長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到期日之代價，合約其他各方知悉並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部分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

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之建議修訂將僅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本公司須促使天洋投資擁有的22,279,106股股份（無抵押）已記入證券賬戶；

(ii) 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或撤銷；

(iii)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至少為2,400,000,000港元（由認購人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iv) 本公司的總負債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的75%（由認購人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釐定）；

(v) 本公司未償還現有關聯方貸款的任何部分或訂立任何協議及／或任何其他文書或作出本公司有責任償還現有關聯方貸款的任何承諾，以令現有關聯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於有關償還後為或將少於370,000,000港元；

(vi) 周先生仍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vii) 透過其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周先生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之51%；

(viii) 認購人已完成首次贖回並已收取首次贖回款項；

(ix)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支付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償還款項；

(x) 認購人已收取二零一五年債券延期費、二零一六年債券延期費及可換股債券延期費；及

(x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第(i)、(viii)、(ix)及(x)項先決條件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被認為構成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新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金額為人民幣9,84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1,000,000股股份。按餘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股份7.2482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3,311,166股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因此，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57,098,169股股份足以應付建議發行根據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及／或補充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建議修訂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觸發本公司存入額外股份之義務及／或贖回義務之證券總值門檻提高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且(i)為令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對認購人更具吸引力的務實方法，其有助引導認購人繼續支持本集團；及(ii)可激勵認購人同意就二零一五年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延長到期日。此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降低將促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考慮轉換部分或全部餘下可換股債券。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行換股股份而行使其轉換權，則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將負債資本化以及將其財務資源自償還餘下可換股債券解除，轉而用作營運資金，進而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之裨益超出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低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其乃由訂約方與北京天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5,490,845股股份。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附註1）*	205,182,287	71.87	205,182,287	71.05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5	4,311,166	1.49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27.78	79,308,558	27.46
總計：	285,490,845	100.00	288,802,011	100.00

(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25%）*（附註2）*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附註1）*	205,182,287	71.87	240,925,674	75.00	240,925,674	74.23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5	1,000,000	0.31	4,311,166	1.33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27.78	79,308,558	24.69	79,308,558	24.44
總計：	285,490,845	100.00	321,234,232	100.00	324,545,398	100.00

(i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換股權獲行使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附註3及4)*		緊隨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洋投資*(附註1)*	205,182,287	71.87	288,728,934	78.24	288,728,934	77.54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000,000	0.35	1,000,000	0.27	4,311,166	1.16
其他公眾股東	79,308,558	27.78	79,308,558	21.49	79,308,558	21.30
總計:	285,490,845	100.00	369,037,492	100.00	372,348,658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洋投資於205,182,2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倘有關轉換將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天洋投資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205,182,287股股份之權益;及(b)部分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35,743,387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25%(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3. 假設天洋投資(a)維持其於205,182,287股股份之權益;及(b)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導致將向其配發及發行額外83,546,647股股份,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25%(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不時確保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改動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五年債券延期費」	指	本公司就第二期債券向認購人支付的延期費6,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債券延期費」	指	本公司就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應向認購方支付的延期費2,5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債券及債券的條款變更
「二零一九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押記」	指	天洋投資(作為押記人)及認購人(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待訂立的可換股債券之補充押記，據此，天洋投資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已押記現有可換股債券押記
「二零一九年公司擔保」	指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北京天洋與認購方訂立的公司擔保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九年周先生個人擔保」	指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周先生與認購人訂立的個人擔保
「二零一九年周女士個人擔保」	指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周女士與認購人訂立的個人擔保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指	天洋投資(作為押記人)及認購人(作為承押人)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的補充股份押記,據此,天洋投資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若干股份押記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可換股債券延期費」	指	本公司就餘下可換股債券應向認購方支付的延期費36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餘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即7.2482港元(根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換股權」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夢東方(江蘇)」	指	夢東方(江蘇)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夢東方(三河)」	指	夢東方(三河)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份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	指	建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股權質押」	指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夢東方（三河）（作為質押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押人）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夢東方（三河）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將其所持夢東方（江蘇）100%股權質押
「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延長生效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首次贖回」	指	本公司透過向認購人支付首次贖回金額，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部分二零一五年債券
「首次贖回金額」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贖回向認購人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相等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加該本金額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總額
「第四份補充契據」	指	認購協議訂約方與北京天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
「中國公司擔保」	指	北京天洋與認購人將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擔保協議

「中國個人擔保」	指	(a)周先生與認購人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個人擔保協議，及(b)周女與於認購人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個人擔保協議之統稱
「中國證券文件」	指	(a)中國公司擔保；(b)中國個人擔保；(c)股權質押；及(d)同意書之統稱
「建議修訂」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對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債券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追溯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相關交易日」	指	任何交易日（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除外）
「餘下二零一五年債券」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首次贖回完成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債券
「餘下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68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總值」	指	(a)就第四份補充契據的生效日期而言，指(i)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或(ii)緊接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較低者，乘以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日期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總數；及(b)就任何相關交易日而言，指相等於該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乘以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股份總數之金額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於任何交易日或任何交易日期間，根據有關彭博交易屏（或其繼承人）標題為「彭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所示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倘並無該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則為獲認可投資銀行應用成交量加權法釐定的價格）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